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2 执 1195 号

申请执行人新疆新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中心 A 栋 605 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008022218X。

法定代表人赵伟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新疆海鹰投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121 号建设广场 1 栋 B 单元 30E 室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027576997811。

法定代表人贾海军。

被执行人新疆天格尔金矿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乌鲁木齐县永丰乡永新村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50121228895015E。

法定代表人贾海军。

被执行人贾海军，女，

被执行人张沫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贾月光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徐亚丽，女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高俊生，男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(2018)新证经字第4369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新疆海鹰投资有限公司、新疆天格尔金矿、贾海军、张沫、贾月光、徐亚丽、高俊生的存款、收入2999209.09元(其中本金2967137.71元；执行费32071.38元)；

二、被执行人新疆海鹰投资有限公司、新疆天格尔金矿、贾海军、张沫、贾月光、徐亚丽、高俊生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新疆海鹰投资有限公司、新疆天格尔金矿、贾海军、张沫、贾月光、徐亚丽、高俊生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许金强

二〇一八年四月六日

书记员 盛晓莉